

证券代码：834727

证券简称：天茂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56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股东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482,300.3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512,5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128,12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56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	100,000	100%	0	0%	0	0%

	议案》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庆强、胡琦秀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9 月 13 日